# 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度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11年10月5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

地點:本會10樓第一會議室

主持人:李召集人進勇

貳、主席致詞:略

叁、上次會議裁(指)示事項:針對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預定在 10月14日上網公告,請綜合規劃處針對資訊安全部分加強 控管,其餘部分備查。

### 肆、秘書單位工作報告:

本會 111 年 1 月至 10 月政風工作推動執行情形報告(略,詳如會議資料):

# 主席裁示:

有關選票印製及運送作業安全維護計畫這個工作非常重要,除了政風部門擬訂計畫之外,各地選委會及警察機關也很重視並訂定相關計畫,雖然各自針對不同面相訂定計畫,但安全維護是整體的工作,需要大家通力合作透過協調會議共同來完成,尚未訂定計畫的縣市,請政風室督促儘快辦理,其他報告部分准予備查。

# 伍、專題報告:

一、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簡報: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 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安全維護專案報告(略,詳如簡報資 料)

# 主席裁示:

基隆市選舉委員會針對雜籠中元祭反賄選、公職候 選人登記及選舉票、公投票印製及運送等三個階段都有 因應之安全維護計畫,值得其他各選舉委員會學習。投 票日選舉票及公投票之安全維護更是非常重要,希望各 地選委會能依照既定計畫落實執行,並與檢、警、調系 統保持密切合作,通力合作運用團隊力量,共同完成任 務,專案報告予以備查。

二、宜蘭縣舉委員會簡報: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財產申 報作業報告(略,詳如簡報資料)

#### 主席裁示:

- 一、針對財產申報個案查核部分,檢舉候選人申報不實之案件,請依照「行政程序法」及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」等相關法規辦理。對外發布新聞時,統一立場說明不要提及有實質審查,係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規定,受理過程中都是採形式審查,有檢舉個案時進行個案查核,個案查核依規調閱財產資料、請當事人說明並作個案認定,依行政程序需要一段時間進行處理。
- 二、為維持本會行政中立之立場,針對「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」國籍欄刪除之建議,請政風室併本會第452次主管會報主席裁(指)示事項,綜整各地選委會意見後,報請法務部研議。對外發布新聞時,補正理由:「本國國籍本就無需填寫,國籍欄位設計上是給外國籍填寫。依據規定請候選人刪除補正,有關候選人的寶貴建議,未來我們會考慮是否取消國籍欄位。」

# 陸、提案討論:

# 第一案

案由:為落實性別比例政策,擴大委員組成來源並訂定全體 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,以衡平全體 委員性別比例,擬配合修正本會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 三點(會報成員組成方式)

提案單位: 政風室

### 決議:

一、本會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新增第二項文字修正 為: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二、其餘依辦法內容,照案通過。本屆委員任期至 112 年 2月4日止,下屆廉政會報委員性別比例應以符合 40% 政策或性別平衡原則(50:50)為目標。

### 第二案

案由:訂定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 中央選情中心安全維護計畫(草案,如附件),提請 討論。

提案單位: 政風室

決議:修改計畫草案六、任務分工(三)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 棟大門驗證及安全維護工作 3、投(開)票當日,有關車 輛通行部分, SNG 車、消防車、電信車等大型車輛請警 衛隊協助引導停至南棟停車場……,其餘照案通過,並 請落實執行,以確保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 案公民複決選舉順利進行及維護中央選情中心之安全。

柒、臨時動議:無。

捌、散會:上午11時20分。